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罗博特科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)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建广广智(成都)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尚融宝盈(宁波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)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斐控泰克”“标的公司”)合计 78.65%的股权(实缴出资 70,000 万元,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.35%,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),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,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,基于公司和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初步判断,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同时,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,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,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.27%的股份,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元颀昇 55.48%的股权和科骏投资 24.43%出资比例并担任科骏投资普通合伙人,合计控

制公司 40.91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先生、王宏军先生、夏承周先生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，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（2019 年 1 月 8 日）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。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戴军先生、王宏军先生、夏承周先生共同出具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，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。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、王宏军先生、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。

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颢昇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